

证券代码：400011、420011 证券简称：中浩A1、中浩B1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于2019年6月25日、2019年8月29日、2019年10月29日、2020年4月27日、2020年8月24日、2021年4月26日及之后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》。由于公司重整之后的相关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等原因，公司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公司对无法按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